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24-15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侯海兴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574,137,6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73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70,995,8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44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,141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3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,141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,141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31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 6 项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4,057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0%；反对5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；弃权2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6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4505%；反对5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.7761%；弃权2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77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4,057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0%；反对6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6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

数的97.4505%；反对6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.9798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56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4,057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0%；反对6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6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4505%；反对6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.9798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56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4,057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0%；反对5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；弃权2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6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4505%；反对5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.8111%；弃权2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73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4,024,6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3%；反对9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2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.4033%；反对9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.0269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56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4,057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0%；反对6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10%；弃权1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6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4505%；反对6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0148%；弃权1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53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付玉静、毛艾婷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